

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声明：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上午在宜宾商务中心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本行董事长敬培刚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行股东及其代理人、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一、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141 人，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358565.630652 万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74.78%，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

川江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筠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兴文石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7564.336731 万股，反对 8295.764632 万股，弃权 2705.529289 万股。同意的表决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6.93%，以普通决议通过此议案。

（二）《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7020.171818 万股，反对 8295.764632 万股，弃权 3249.694202 万股。同意的表决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6.78%，以特别决议通过此议案。

（三）《关于修改〈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7564.336731 万股；反对 8295.764632 万股；弃权 2705.529289 万股。同意的表决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6.93%，以特别决议通过此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指派余洪志、王艺璇两名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